**三明学院教务处文件**

明学院教字〔2018〕30号

三明学院教务处关于印发《三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三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学院教务处

2018年10月18日

**三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

毕业论文（设计）在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强化社会意识、进行专业及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同时，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也是衡量学校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目的与要求**

**第一条** 目的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得到综合训练、转化和提高；

（二）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以及勇于改革和大胆创新的开拓能力；

（三）培养学生运用专业手段及科学方法获取信息和处理信息的能力，以及开展调查研究、处理实验数据、利用文献和书面表达等综合能力。

**第二条** 要求

（一）认真贯彻“三个结合”的原则。即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生产相结合，教育与区域经济建设相结合。通过三个结合，鼓励真题真做，实现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教育和社会功能。

（二）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教学目标的要求，重视学生理论、知识和技能综合运用能力的训练，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及教学管理工作水平。

（三）全过程监管。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导、查重、答辩、成绩评定等各环节的监控与管理，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第二章 组织领导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各学院、系分级落实完成。

**第四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一）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

（二）统筹安排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过程管理，进行质量监控;

（三）组织校级优秀(十佳)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及表彰;

（四）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经验交流。

**第五条** 二级学院主要职责

（一）成立以院长或分管教学副院长为主任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落实本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二）负责审定本学院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和选题，做好对首次参与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教师的岗前培训工作；

（三）召开毕业论文（设计）动员大会，组织师生学习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管理规定，明确职责及要求，安排必要的毕业论文（设计）专题讲座；

（四）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和具有专业特点的撰写规范；

（五）成立若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答辩小组”（成员3-5人，设组长1人），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组织对不及格毕业论文（设计）的二次复审答辩；

（六）定期检查本学院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特别要做好初期审核、中期检查和答辩检查；

（七）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文件归档工作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八) 组织校级优秀(十佳)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工作。

**第六条** 系主要职责

（一）确定指导教师，组织做好教师、学生双向选题工作；

（二）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检查学生对课题任务、要求和进度的落实情况；

（三）检查指导教师的工作和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情况；

（四）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第七条** 指导教师资格与主要职责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位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质量全面负责。

（一）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

1.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初级职称人员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协助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2.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应具有实际设计、研究工作的经验，具有与课题相关的、较全面的知识，教风严谨、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学生。

3.推行“双导师制”，鼓励并提倡各学院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但应事先进行资格审查，制定指导计划，核定工作量，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审批，教务处备案，各系应派专人联系，定期了解情况。

4.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人数不得超过8人。

（二）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1.指导教师要端正指导思想，善于教书育人、因材施教、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重视学生实际能力的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力争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达到既出人才、又出成果双重目的。

2.指导学生选题和做好开题报告，指导学生查阅中、外文献资料，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调研、设计、实验、加工、上机运算等具体工作。

3.指导学生按工作进度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定期与学生进行交流讨论，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

4.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或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审查工作，在学生答辩前审查毕业论文（设计）(包括设计说明书、计算资料、实验报告、图纸或论文等)，做好复制比检测，在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评语与评分。

5.做好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工作。

**第三章 选题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提前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各系主任组织指导教师网上申报课题，初审后报学院工作委员会审定，组织学生完成网上选题、指导教师的确定等工作。

**第九条** 选题要求

（一）符合专业培养方向，不偏离本专业基本知识和专业领域，尽可能结合学生专业发展、择业、就业的实际情况，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

（二）选题要具一定的理论与现实价值。选题应与生产实践、社会发展和专业前沿相结合，原则上每个专业应有70％以上的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理工科专业的选题应结合当前的科技、生产技术发展，文科专业的选题要反映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和热点问题等。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和难度要适当，使学生既能得到一定难度或强度的学科训练，又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完成全部任务或得出阶段性成果。

（四）选题应保证类型的多样性，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学生的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鼓励征集或应用来自于社会、企业有关的实际工作课题，真题真做，组织学生分工协作有针对性解决社会现实问题或完成工程技术项目。

（五）原则上每生一题，由几名学生共同参加的课题，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在题目及任务上加以区别，使每个学生有所侧重，并据此独立撰写各自的论文（设计）。

**第四章 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十条** 答辩资格审查

在学生进入答辩程序之前，需要将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全部材料和成果提交给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其是否具备答辩资格：

（一）毕业论文（设计）材料是否齐全（包括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论文正文或设计图纸、说明、实物、软件代码等）。

（二）毕业论文（设计）正文是否符合《三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要求》或二级学院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要求，是否符合专业规范和标准。

（三）学生的毕业论文或设计说明需上传至“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进行检测，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小于20%，视为通过，可参加答辩及成绩评定。原则上所有专业均须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复制比检测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作书面说明，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

（一）毕业论文（设计）应经评阅教师评阅。评阅教师应由二级学院聘请，须回避毕业生和指导教师，不搞形式上的交流互评；评阅教师要认真阅读学生和指导教师所提供的材料，填写评语和成绩。

（二）评阅教师应全面考察学生对中英文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内容，严格审查毕业论文（设计）是否符合撰写规范和格式要求，重视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条理性、逻辑性、相关内容的关联性、对应性和一致性的审查。

（三）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应在答辩前完成论文的评阅和批改，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学生，督促学生修改；不得在答辩时边看材料边评阅批改。

**第十二条** 答辩要求

（一）各学院应成立若干3-5人组成的答辩小组，具体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小组成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组长须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

（二）学生通过答辩方能取得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分为一次答辩和二次答辩，一次答辩结果为不及格或有争议的学生，须参加二次答辩。

（三）答辩时各学院须安排学院督导组巡查答辩现场，并做好巡查记录。教务处将派相关专家随机抽查一次答辩和二次答辩情况，各学院应至少提前一周把“答辩安排表”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答辩程序

（一）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学生应在答辩前将毕业论文（设计）的所有材料送交答辩小组成员审阅。

（二）参加答辩的学生，应向答辩小组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内容包括：题目的来源、要求、主要工作和论点、取得的主要成果和新见解、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意见等。

（三）答辩小组成员认真听取学生在答辩中的汇报和对问题的回答，依据评分标准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并为每位参加答辩的学生写出不少于100字的评语。

（四）答辩可安排部分非毕业班的学生参加旁听以便交流示范。

（五）答辩情况要有专人记录，并填写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第十四条** 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成绩、评阅教师成绩和一次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原则上由指导教师成绩（40%）、评阅教师成绩（20%）和一次答辩成绩（40%）组成，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成果水平、创新程度、工作态度以及答辩情况等为依据，一般采用五级记分制：按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60以下）五个等级划分。

（三）一辩综合评分低于60分的学生须参加二次答辩。

（四）凡参加二次答辩（评优答辩除外）的学生，其毕业论文（设计）的二次答辩成绩为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及格或不及格）。

（五）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成绩应呈正态分布，优秀率一般在15%左右。

**第五章 质量监控与保障**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学校（教务处）、学院、系三级管理责任制。教务处负责对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质量监控，各学院、系对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严格把关，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六条** 发挥校督导团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过程质量监控的作用。着重做好选题、中期、答辩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选题来源、实践性论文比例、论文的质与量等。校督导团对各学院的答辩情况进行抽查，并提交检查情况报告。

**第十七条** 奖惩措施

（一）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未能严格审核，导致出现明显的论点、论据错误，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低劣的指导教师，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对默许或纵容学生弄虚作假的指导教师，视情节轻重按教学事故处理。

（二）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严重违纪的，如抄袭剽窃、买卖论文、弄虚作假等，根据《三明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三）学校每年对获得校十佳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予以表彰。

（四）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不及格”的，可在规定修业年限内重修。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免修申请与审批**

**第十八条** 为培养具有创新性意识和实践能力的人才，学校允许在校期间取得优秀研究成果的学生申请免修毕业论文（设计），申请免修的条件（成果）必须与专业培养目标一致。

**第十九条** 免修原则。学校坚持鼓励创新、公开公正、严格答辩、质量为本的毕业论文（设计）免修审查原则。

**第二十条** 可申请免修的成果范围

（一）学生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外观设计专利3项。

（二）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等（不少于4000字）。所发表的刊物应为正刊，内刊、增刊、专刊、年刊、会议论文集、电子期刊等均不予认定。

（三）凡已作为免修条件的成果，不得另作它用，如不得用于申请第二课堂学分、不得用于《三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明院办[2016]52号）第三章第九条中学士学位的申请等。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认证程序

（一）免修申请流程：学生填写申请材料->学院审核、对符合条件者组织答辩->文字材料检测重复率->免修结果公示。

（二）对于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书面申请免修毕业论文（设计），并提交研究成果和相关作品的电子版一式两份。

（三）申请者提交的研究成果，须提供相关论文材料或不少于3000字的文字说明。

（四）各学院对申请人的学业成果进行审查并组织答辩，答辩安排提前一周报教务处备案，并安排学院督导组进行质量监控（答辩要求参照第五章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通过答辩的学生名单应在各学院网站主页公示5个工作日，汇总表交教务处备案。

（五）毕业论文（设计）免修申请审核后，若发现所申请的学业成果有抄袭、代写、挂名等作假行为视同毕业论文（设计）作假。

**第七章 资料归档及工作总结**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按顺序装订成册（装订顺序见《三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要求（修订）》第四条），涉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所有文件、资料均应归类、整理，并按照学生学号存档于各学院，保存至少5年。学院相关管理文件和统计材料按专业、班级存放。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应从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指导、答辩等方面深入开展质量分析，总结工作经验，撰写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情况统计，本单位执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文件情况及对有关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对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并按要求送交教务处。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研讨会，组织经验交流，以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条例，制定出适合本学院不同专业特点的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办法，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二十五条** 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参照学校有关规定计算。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三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办法》（明学院教〔2009〕59号）同时废止。

三明学院教务处

2018年10月18日

三明学院教务处 2018年10月18日印发